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預期本中期期間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源於(i)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虧損；及(ii)地基業務產生之合約收入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管理賬目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並須經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